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 2014 台灣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張益誠教授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計畫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Project Advis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

計畫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Project Sponsored Institution:**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Period of Project:** 2014, August, 1—2014, December, 31.

---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2014, November, 21.

---



# 序 言

## Introduction

---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成立於 1979 年，是台灣第一個民間的人權團體。自成立以來，一直秉持著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權理念與宗旨，致力於實現「人權」的理想，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為了瞭解台灣人權進展狀況，本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邀請多位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前公布調查結果，23 年來一直受到政府與國內外人權研究單位的重視。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為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以期望人權標準能與國際接軌，在 2009 年我國批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並制訂《兩公約施行法》，完成兩公約國內法化的工程；且依該施行法於 2012 年由總統府公布我國首份的《國家人權報告》；進而於 2013 年 2 月間舉辦我國初次人權報告的國際審查，並由國際專家發表 81 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為此，各部會也積極因應國際人權專家提出的建議，使我國的國家人權保障情形能更臻完善。

事實上，對於民間團體而言，要長期觀察且持續從事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藉此喚起政府及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我國人權發展。同

時，我們也會將各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主動送交政府相關部會、立法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查閱，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期能促進政府對人權保障的重視，避免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國發所高永光教授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且承蒙司法院、法務部、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並將於12月初對外發表，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 (<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上網瀏覽參考並指教，共同為促進台灣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第十六屆理事長 李永然

2 0 1 4 年 1 1 月 2 0 日

## 目次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9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3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35
附錄二 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43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60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3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sup>1</sup>

### （一）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sup>2</sup>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政治人權、原住民人權、整體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但是在文化教育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超過六成五。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四成三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三成七抱持負面評價；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9。

個別人權指標評估依負面評價的高低排列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所示：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9.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65.2%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1%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3.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3.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8.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sup>1</sup>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sup>2</sup>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4.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3.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8.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6.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9.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4.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8.2%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7.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1.2%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0.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7.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29.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5.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3.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3.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

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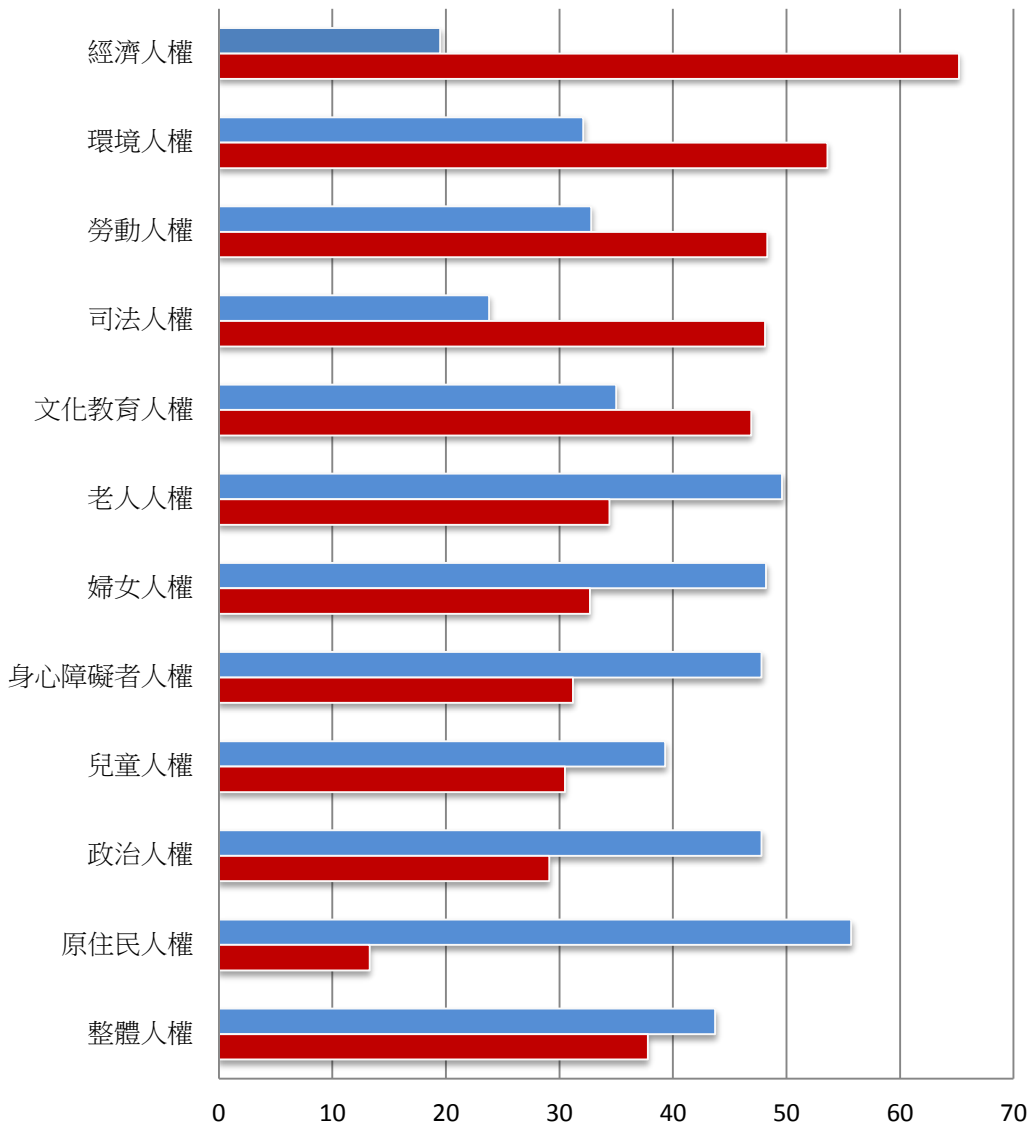
【表 1-1】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經濟人權	2.6%	16.9%	29.9%	35.3%	15.4%
環境人權	5.3%	26.8%	25.2%	28.4%	14.2%
勞動人權	4.9%	27.9%	23.8%	24.5%	18.8%
司法人權	3.4%	20.4%	21.3%	26.8%	27.9%
文化教育人權	6.1%	28.9%	25.2%	21.7%	18.1%
老人人權	9.8%	39.8%	22%	12.4%	16.1%
婦女人權	6.1%	42.1%	24%	8.7%	19.1%
身心障礙者人權	10%	37.8%	20.5%	10.7%	21.1%
兒童人權	6.6%	32.7%	22.1%	8.4%	30.2%
政治人權	11.4%	36.4%	12.3%	16.8%	23.1%
原住民人權	23.6%	32.1%	8.8%	4.5%	31.1%
整體人權	5.9%	37.8%	22.6%	15.2%	18.4%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9。					

※本次調查訪問共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以 95%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誤差為±2.99%。本表依負面評價排列。



### 103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



	整體人權	原住 民人 權	政治 人權	兒童 人權	身心 障礙 者人 權	婦女 人權	老人 人權	文化 教育 人權	司法 人權	勞動 人權	環境 人權	經濟 人權
■ 偏好	43.7	55.7	47.8	39.3	47.8	48.2	49.6	35	23.8	32.8	32.1	19.5
■ 偏壞	37.8	13.3	29.1	30.5	31.2	32.7	34.4	46.9	48.1	48.3	53.6	65.2

【圖 1- 1】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單位%)

## （二）102 年度與 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sup>3</sup>

在瞭解民眾對 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102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司法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約三成的民眾認為司法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極為「退步」的現象，有五成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而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司法人權與政治人權皆顯示「認為比去年進步」；其餘經濟人權、環境人權、文化教育人權、勞動人權與原住民人權都顯示，「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二成九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一成九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依退步程度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當中：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2.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9.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8.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sup>3</sup>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4.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9.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3.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8.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6.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6.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3.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0.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7.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5.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0.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9.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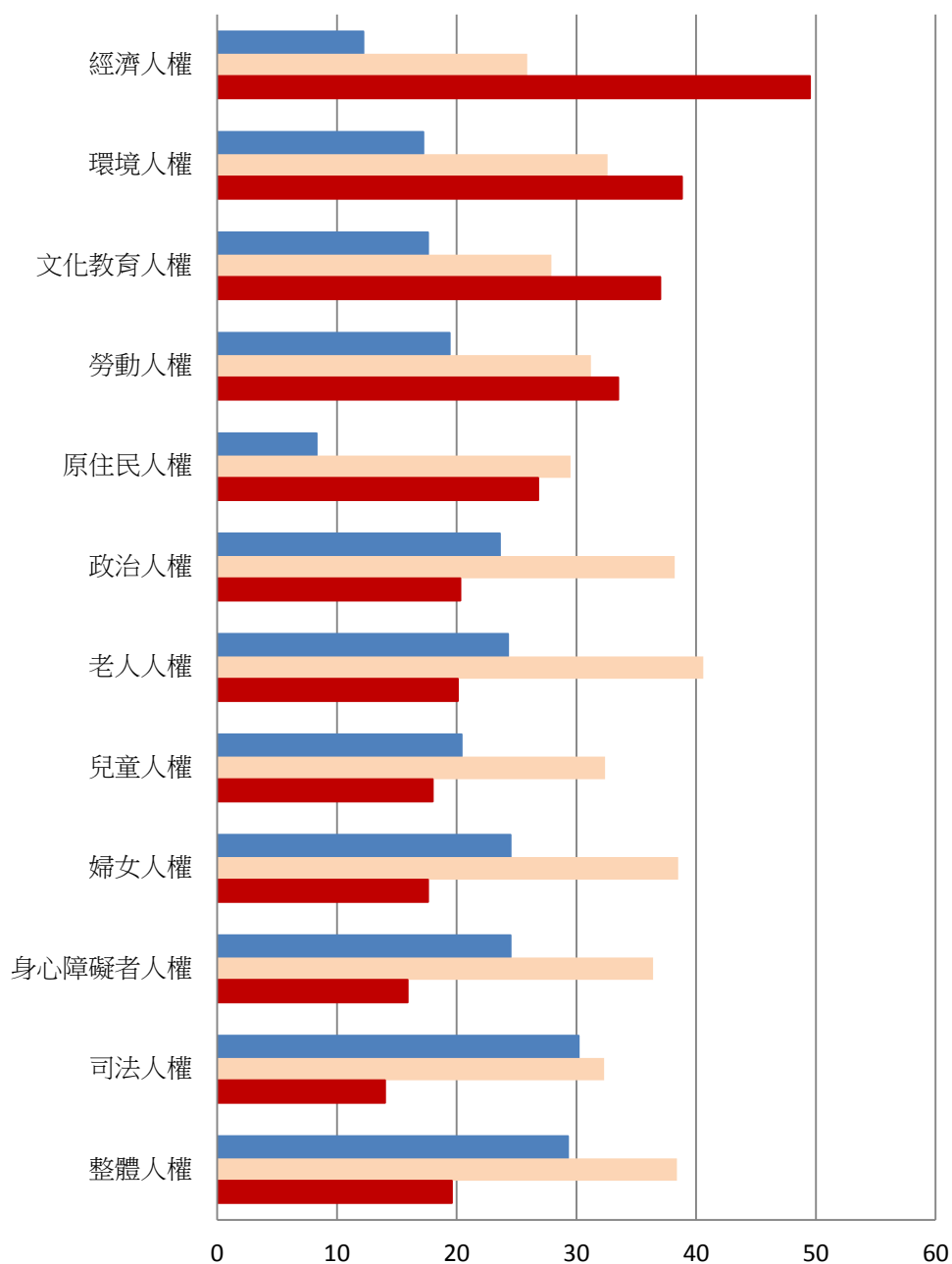
與「有進步」)，有 19.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102 年與 103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經濟人權	1.4%	10.8%	25.9%	21.4%	28.1%	12.4%
環境人權	3%	14.2%	32.6%	17.2%	21.6%	11.4%
文化教育人權	3.4%	14.2%	27.9%	16%	21%	17.5%
勞動人權	2.6%	16.8%	31.2%	15.1%	18.4%	15.9%
原住民人權	2.8%	5.5%	29.5%	18.8%	8%	35.4%
政治人權	13.5%	10.1%	38.2%	15.7%	4.6%	17.9%
老人人權	3.4%	20.9%	40.6%	10.4%	9.7%	15%
兒童人權	2.1%	18.3%	32.4%	10.1%	7.9%	29.1%
婦女人權	2.6%	21.9%	38.5%	10.1%	7.5%	19.5%
身心障礙者人權	3.2%	21.3%	36.4%	8.1%	7.8%	23.1%
司法人權	17.7%	12.5%	32.3%	10.1%	3.9%	23.6%
整體人權	14.7%	14.6%	38.4%	16.7%	2.9%	12.8%

※本表依負面評價排列。

### 102年與103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



	整體人權	司法人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婦女人權	兒童人權	老人人權	政治人權	原住民人權	勞動人權	文化教育人權	環境人權	經濟人權
■ 進步	29.3	30.2	24.5	24.5	20.4	24.3	23.6	8.3	19.4	17.6	17.2	12.2
■ 差不多	38.4	32.3	36.4	38.5	32.4	40.6	38.2	29.5	31.2	27.9	32.6	25.9
■ 退步	19.6	14	15.9	17.6	18	20.1	20.3	26.8	33.5	37	38.8	49.5

【圖 1- 2】102 年與 103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單位%)

##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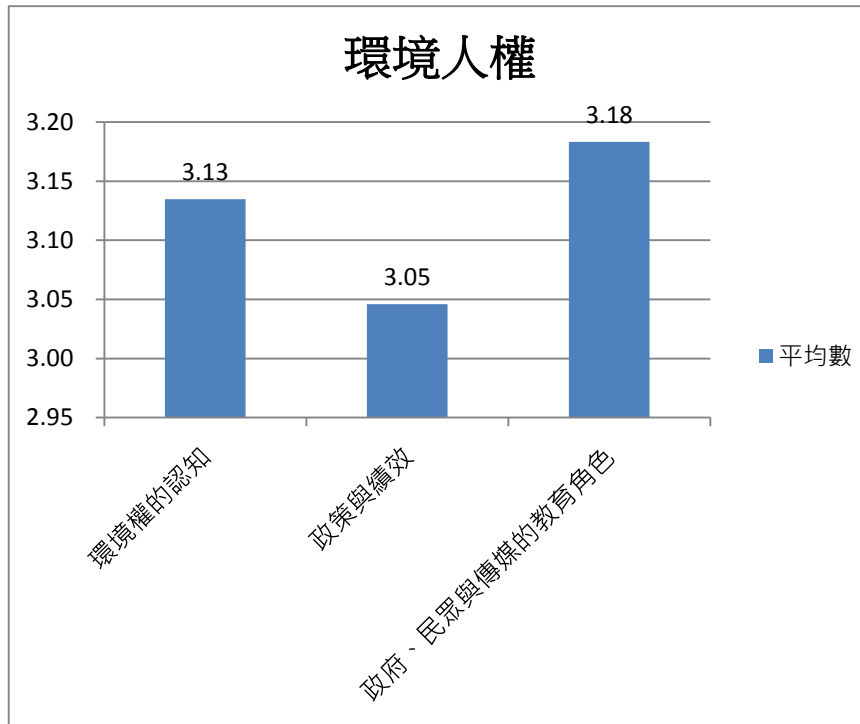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8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6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43 位，其中工會負責人共 6 位、公會負責人共 5 位、學者共 20 位、消保官共 7 位，社會團體負責人共 5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環境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三大項：(一)環境權的認知，(二)政策與績效，(三)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共 20 個題目。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為 3.12，是「普通傾向佳」程度。

###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 (一) 學者專家評估「環境權的認知」，平均數為 3.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二) 學者專家評估「政策與績效」，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三)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平均數為 3.1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環境權的認知	3.13	普通傾向佳
政策與績效	3.05	普通傾向佳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3.18	普通傾向佳



德慧調查：環境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普遍對保留跨世代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2.9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普遍對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擁有的生存保障）生存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3.1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日常飲用水水質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3.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垃圾或廢棄物應妥善處理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3.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空氣品質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3.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與保護森林資源權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與保護野生動植物生存權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3.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各項工程，應確實做到兼顧水土保持和環保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2.8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與保護海洋（岸）與海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2.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保存文化古蹟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3.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政府能妥善進行土地規劃，以杜絕弊端之貫徹成效。」平均數為 2.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開發行為或決定，例如「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程度。」平均數為 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政府能對例如焚化廠、污水廠等重大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成效。」平均數為 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政府對依自然條件強化地方綠化、美化、公園、綠廊等生態社區相關政策之推動成效。」平均數為 3.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您居住所在地衛生或環保機關在預防如登革熱等環境衛生疾病工作之成效。」平均數為 3.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致力推廣如搭乘大眾捷運，開發低耗能、低污染運具等相關措施，對於交通所致空氣與噪音等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平均數為 3.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政府所推動之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於水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平均數為 3.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中、小學校對環境教育之重視程度。」平均數為 3.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推廣之重視程度。」平均數為 3.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完整且真實呈現之重視程度。」平均數為 2.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目前國內普遍對保留跨世代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	2.98	普通傾向差
2	目前國內普遍對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擁有的生存保障）生存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	3.15	普通傾向佳
3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日常飲用水水質之認知程度。	3.45	普通傾向佳
4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垃圾或廢棄物應妥善處理之認知程度。	3.70	普通傾向佳
5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空氣品質之認知程度。	3.35	普通傾向佳
6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與保護森林資源權之認知程度。	2.95	普通傾向差
7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與保護野生動植物生存權之認知程度。	3.03	普通傾向佳
8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各項工程，應確實做到兼顧水土保持和環保之認知程度。	2.85	普通傾向差
9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與保護海洋（岸）與海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	2.78	普通傾向差
10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保存文化古蹟之認知程度。	3.13	普通傾向佳
11	目前政府能妥善進行土地規劃，以杜絕弊端之貫徹成效。	2.28	普通傾向差
12	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開發行為或決定，例如「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程度。	2.75	普通傾向差
13	目前政府能對例如焚化廠、污水廠等重大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成效。	2.88	普通傾向差
14	目前政府對依自然條件強化地方綠化、美化、公園、綠廊等生態社區相關政策之推動成效。	3.13	普通傾向佳
15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衛生或環保機關在預防如登革熱等環境衛生疾病工作之成效。	3.68	普通傾向佳
16	目前國內致力推廣如搭乘大眾捷運，開發低耗能、低污染運具等相關措施，對於交通所致空氣與噪音等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	3.28	普通傾向佳
17	目前政府所推動之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於水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	3.33	普通傾向佳
18	目前中、小學校對環境教育之重視程度。	3.70	普通傾向佳
19	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推廣之重視程度。	3.33	普通傾向佳
20	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完整且真實呈現之重視程度。	2.53	普通傾向差

#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張益誠副教授  
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所)  
於幼華  
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 摘要

「環境人權 (EHR, Environmental Human Rights)」,亦是「人權」領域中重要組成元素之一,且人人均與環境人權發生關係。近十數年來因臺灣地區相關社會團體及學研界的努力,關於環境人權訴求的議題,已日益受到政府及公眾普遍關注。而「中華人權協會 (原中國人權協會,本文簡稱人權協會)」為擴大 1999 年起環境人權指標調查之深廣度及效用,以反應逐年環境人權之定量(quantitative)即時狀況,乃自 2000 至 2005 年間委託本研究團隊協助並針對其調查內容,進行逐年必要之調整、修正。惟,自 2006 年起「人權協會」調整過去之調查作為,委由「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本文簡稱政大國發所)」統籌該協會自 2006 年度起,各項人權指標之逐年度調查內容及調查方式迄今。

之各項指標調查,乃賡續 2006 年起之調查內容、方式與作為,主要仍分為兩個部分進行:第一部份為採用整合式問卷方式,以一般民眾(普羅調查組)為調查對象;第二部分乃針對個別人權指標系統(例如經濟、勞動、環境人權指標),進行兩次學者、專家間(德慧組)之專家 Delphi (德慧)法調查,惟本年度仍僅針對上一年度部分調查指標題項題意之適讀性,於本年度內部效度審查會議中,進行文字、語意(wording)修正與調整。

本年度(2014 年)之調查結果指出,「普羅調查組(一般民眾)」就「環境人權保障程度(保障看好度)」之評估,與近三年(2012-2014)反應情境相同,皆為負面偏壞(「非常不好」與「不好」)高於正面偏好(「非常好」與「好」)評估比例之狀況,且皆有逾五成的民眾,認為環境人權保障程度是負面偏壞的;但僅有約三成的民眾認為環境人權保障程度是正面偏好的;而針對本部份調查內容之拒答、看情形、無意見或不知道的無反應者(未表態者)比例,近三年來皆在 15% 以內,惟本年度相較於上一年度之偏壞、偏好比例分別增、減約 2.2%、2.9%,且偏壞、偏好比例差距逾兩成(21.5%),為近三年調查中好、壞比例差距值最大者,顯示民眾認為本年度及近三年國內環境人權保障程度,仍屬「負面」且似有偏壞

潛勢。另外，「普羅組(一般民眾)」針對跨年度間「環境人權保障進步程度(進步趨勢度)」之評估結果指出，本年度(2013 至 2014 年間)，與近三年進、退反應情境相同，即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差不多皆逾三成以上，但有進步(「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係低於兩成，而其中約一成為無反應者(未表態者)；但，因本年度相較於上一年度調查結果，其中進步、退步比例分別減、增約 2.2%、1.7%，而且兩者比例差距與保障看好度相同亦逾兩成(21.6%)，且為近三年調查中進、退比例差距值最大者，顯示一般民眾認為環境人權保障進步程度，除本年度較上一年度退步外，近三年來顯示似有逐年退步危機。爰此，歸納本年度及近三年來「普羅組(一般民眾)」針對環境人權之看法，普遍上應屬負面且似有偏壞潛勢、仍未見進步成效且似有退步危機。

而於「德慧組(學者、專家)」間，採用自 2006 年起所沿用二十項環境人權指標之評估結果指出，本年度 (2014 年)該組評估人 (更換率約 27%，低於去年的 38%) 對於環境人權指標調查項目之「敘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總平均評估值為高於普通(3 分)水準的 3.12 分，該數值係高於上一年度的 3.04 分，顯示「德慧組(學者、專家)」評估人認為本年度環境人權狀況相較於上一年度已有改善跡象，但此項調查結果與本年度一般民眾(普羅組)看法相左並不一致。惟，該組調查結論「推論統計 (inferential statistics)」分析內涵顯示，本年度與自 2006 起或近三年逐年之調查結論，係呈現統計不顯著(statistically insignificant)，可視為無差異，即德慧組不同調查時期、不同評估人普遍認為國內環境人權整體之實質改善在近十數年內並不顯著或進展有限且鄰近於「普通」水準。

本年度 (2014 年) 關於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之評述，為「人權協會」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年度系列的第十五個年度，本研究團隊針對調查結果之年度評述，並非一種絕對性的標準，而是一種相對性之評估，針對調查方式、調查內容之信、效度內涵等，仍有賡續引發後續之相關研究與探討之必要性，以趨更具實之導引與結論。

**關鍵字** 環境人權、指標、問卷調查、電話訪問、專家 Delphi 法、敘述統計、推論統計

## 一、前言

於 1979 年成立的「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於 2010 年正式更名為「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本文簡稱「人權協會」）」，自 1991 年開始針對臺灣地區的人權現況進行年度研究調查與檢視，並將調查結果編製成年度報告，冀藉由數值量表（Quantify scale）的方式，來顯現各項年度人權指標的消長變化，以避免單純文字易流於情緒化詞彙及語意含糊之影響，進而作為朝野提升未來臺灣地區人權水準的施政指引。另，人權協會鑑於環境議題與環境人權的重要性，乃於 1999 年起增列「環境人權」指標的調查，藉以吸引各界對環境人權議題的參與及重視。而為擴大環境人權指標調查之深廣度及內容效度，以反應環境人權之即時狀況，「人權協會」乃自 2000 至 2005 年間委託本研究團隊協助並針對其調查方式、內容與結果，進行逐年必要之調整、修正與統計、分析。惟自 2006 年起人權協會調整過去之調查作為，委由「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本文簡稱政大國發所）」統籌該協會各項人權指標之調查內容及調查方式，並由政大國發所負責執行 2006 年起之逐年度相關調查作為。爰此，本研究團隊自 2006 年起，僅針對政大國發所提供之調查統計結果，協助人權協會提出年度調查暨評述報告。

而本年度（2014 年）關於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之評述，為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年度系列的第十五個年度，但相較於其他已逾二十載例如經濟、勞動、司法與政治等人權指標，依調查時間尺度仍有賡續調整以引發後續之相關研究與探討之必要性。

## 二、年度環境人權指標調查目的

本研究團隊針對人權協會「環境人權指標報告」調查結果之年度評述，並非一種絕對性的標準，而是一種相對性之評估。而該協會「年度環境人權指標報告」之調查目的，乃冀透過長期之調查來觀察臺灣環境人權發展的歷程，並提供關心環境人權議題者，針對長、短期環境人權保障程度情境相對比較之參考。

## 三、環境人權的名義

「人權」的進展，係從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1948）開始，歷經約半世紀的發展，人權的涵義，也從個人的基本人權，逐時進展到群體的、民族的權利；也從基本的生存權、財產權、集會結社自由權、工作權等，逐時進展到文化、社會正義、環境以及弱勢族群的權利，人權不僅被具體的主張，也深入許多

層面中，而在該宣言：「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的安全之權利」(第 3 條)及「經濟安全、社會福利、和文化自由的權利」(第 22-27 條)，中則早已奠定「環境人權」的基本思維。而環境是人類賴以生存、生活及活動的空間及資源，保護環境因此成為全人類共同的目標。人類對環境的關心，也從地區的 (Local) 逐時進展到全球的 (Global) 局面，1962 年 Carson「寂靜的春天 (Silent Spring)」及 1970 年「地球日 (Earth Day)」，則引發先進國家隨後的一系列環境運動，例如對全球環境輿論的關注及環境影響評估的要求等。此外，人類對人為環境與自然環境間興趣的增加，例如生活環境、公園和保護區的建立及城鄉規劃，亦興起如何將「生態學 (Ecology)」的學理應用於人類社會中的思維，而環境人權則在上述人權、環境運動及生態學的三個思維下發展成一種環境人權利的雛型，但無疑地環境與環境人權的問題將成為上一世紀末與本世紀的一項全球性議題。

另，聯合國於 1972 年在瑞典斯德哥爾摩召開首屆「人類環境會議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所通過的「人類環境宣言 (Declaration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或稱為斯德哥爾摩宣言 (Stockholm Declaration)，被視為是國際上最早關注環境人權的文件，該文件宣示人類具有在足以生存、保持尊嚴及福祉的環境中，享受自由、平安及充足之生活水準的基本權利；負有為現在及將來之世代，保護環境之嚴肅責任。爰此，就該宣言意涵其中除已包含了環境問題是全人類的普遍認識及「環境人權」的觀念，而此觀念也在許多先進國家中，逐漸地發展成一項憲法中基本人權的議題，此外，在宣言中也正式導入對未來世代負責的「跨世代正義」原則，並將「經濟、社會和環境」等三方面及「科技和資金」的運用納入考量。為能更具體化上述「斯德哥爾摩宣言」內涵，聯合國於二十年後(1994 年 9 月)在日內瓦發表「人權與環境宣言草案 (Draft Principles On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E/CN.4/Sub.2/1994/9, Annex I (1994))」，該草案被視為有史以來，國際上首次針對如何連結人權和環境所提出的國際性宣示原則與文件，該宣言草案揭櫫環境與人權的共通原則，在於體現每個人應享有安全、健康及符合生態原則的環境權利，而生存、健康與文化等權利亦屬環境與人權的權利範圍，並將環境決策參與權，視為實現實質環境與人權的一種必要權利。

環境人權的依據，最基本的理念是環境乃「共有財、公共財」的自然權思想，所以共有者的其中一人，若沒有獲得其他共有者之同意，是無法獨占支配及利用，並消耗及污損的權利。環境人權不僅屬於個人，同時也屬於全體國民，所以當個人的生命、財產等受到環境污染的損害時，當然有依法請求補償救濟的權利。此外，環境人權同時具有免於侵犯之自由權及要求政府公權力介入的社會權性格。

但是較具體的「環境人權」概念則是在晚近才予以確定的，其內容可歸納如下：

(1) 環境的享有者，不僅是現在生存的人民，同時也包括未來的人民；(2) 環境人權的維護是事先預防重於事後補救；(3) 環境人權是一種必需靠公權力大量介入才能維護與得以保障的權力；(4) 環境人權是超越國境限制，屬於全體人類的共同權利；(5) 環境人權在享有時，同時必需相對地承擔保護環境的義務。

但由於權利與義務是相對的，因此，在享受環境保護的權利時，人類也必須善盡保護環境的義務。如東德的憲法就規定：「保護環境是國家與人民一致的義務。」另，日本公害防治條例也指出：「任何人不得從事對自然及生活環境破壞之行為。」大阪辯護士環境研究協會（1973）乃將環境人權定義為「享受良好的環境，並能有支配此的權利。那即是人類為了維持健康生活及尋求適居生活的權利」，其中良好的環境所指，除空氣、水、陽光、寧謐生活等維持健康生活、適居生活的自然環境應包含在內外，文化、教育等人為環境亦應包括在內。

爰此，本文於歸納國際相關宣言及國內、外文獻脈絡，與國內學者、專家間之共識調查結論後，將環境人權之名義內涵，定義為「強調人人皆應有平等的機會，享有在健康、乾淨、安全及舒適環境或生存空間中生活與工作的權力，而健康、乾淨、安全及舒適的環境乃為該權利實現之基礎」。

#### 四、本年度（2014 年）之問卷調查內容、架構及調查方式

本年度（2014 年）仍延續「人權協會」2006 年起之調整調查作為，即委由「政大國發所」統籌人權協會包含環境、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文化教育(文教)、經濟、勞動、司法、政治與原住民<sup>4</sup>等約十一項人權指標之調查內容、方式與調查統計。

爰此，本年度（2014 年）調查內容與方式，乃賡續 2006 年之調查作為，主要分為兩個部分進行：第一部份為十一項人權指標之整合式普羅(或民意)調查問卷，由「政大國發所」，針對一般民眾（本文簡稱為「普羅(或民意)調查組」），進行上千份之電話系統隨機抽樣民調；第二部分乃針對個別人權指標系統群，由「政大國發所」在學者、專家間（本文乃簡稱為「德慧組」）進行兩次專家 Delphi (德慧)法調查。

##### 4.1 「普羅(或民意)調查組」調查內容、架構與方式

---

<sup>4</sup> 2007 增列之人權調查指標

普羅(或民意)組之問卷設計，係由「政大國發所」按 2006 年起之調查作業標準進行定稿，並以臺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各年度調查對象，透過一次電話訪問之調查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而調查樣本之抽樣，以各調查年度「中華電信住宅部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採電話簿抽樣法。先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兩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普羅(或民意)組之問卷調查內容，可再區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本年度（2014 年）人權保障程度(保障看好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進步趨勢度)。本年度 (2014 年)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類，分別是環境人權、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民眾人權、文化教育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其中關於環境人權指標之調查內容，乃說明於下：

Q：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 (無反應) 拒答 看情形 無意見 不知道）

Q：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 (無反應) 拒答 看情形 無意見 不知道

## 4.2 「德慧(Delphi)組」調查內容、架構與方式

本年度 (2014 年)環境人權「德慧(Delphi )組」調查問卷的內容，悉按 2006 年「政大國發所」規劃之調查內容、架構進行，惟為避免引導受訪者填答，係將 2008 年度提供受訪者評估用之相關參考資料<sup>5</sup>作法暫予擱置，本年度 (2014 年)

---

<sup>5</sup> 摘錄自中國時報、聯合報與自由時報等三大報及其他報章雜誌與新聞媒體的部分傳媒報導資料。

賡續針對上一年度部分調查指標題項題意之適讀性，於指標題項內部效度審查會議中，進行必要文字、語意(wording)修正與調整。因此，本部份主要調查內容、架構為「政大國發所」，自本研究團隊 2005 年之調查指標內容中，揀擇於「環境人權的認知」、「政策與績效」及「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等三個議題構面下所關聯之 20 項指標所組成。另，其調查方式為由「政大國發所」採用一般郵寄問卷之專家問卷 Delphi 法，針對國內約四十餘位學者、專家等進行環境人權指標調查，本年度與上一年度之組成結構相同，如表一。惟，本年度調查受訪者，更換百分比為 27%% (=12/45)，低於上一年度的 37.8%。

表一、「德慧(Delphi)組」組成結構

2014 年(本年度)		
屬性		人數
工會代表		6
公會代表		6
學者 (含律師)	經濟領域	7
	勞動領域	7
	環境領域	7
消保官		7
社會團體代表		5
總計		45
2013 年(上一年度)		
屬性		人數
工會代表		6
公會代表		6
學者 (含律師)	經濟領域	7
	勞動領域	7
	環境領域	7
消保官		7
社會團體代表		5
總計		45

關於本年度 (2014 年) 環境人權之調查內容與對應之環境人權議題構面，乃表列於下 (表二)：

表二、「德慧(Delphi)組」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內容

題	調查指標內容
---	--------



號	5□ 甚佳	4□ 佳	3□ 普通	2□ 差	1□ 甚差
---	----------	---------	----------	---------	----------

「環境人權的認知」

1	目前國內普遍對保留跨世代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1970年後「環境人權」的理論逐漸系統化，如「環境共有」與「環境人權為集體性權利」等原則，雖已普受各方贊同，但也應為下一世代保留其相對之永續發展權利】 <b>[※ <u>跨世代環境正義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sup>6</sup>]</b>
2	目前國內普遍對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擁有的生存保障）生存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 <b>[※ <u>(世代內)不同族群間環境正義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b>
3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日常飲用水水質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清潔水權亦為環境人權的基本內容之一】 <b>[※ <u>清潔水權(水資源)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b>
4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垃圾或廢棄物應妥善處理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廢棄物能否妥善處理，將直接影響清潔空氣、水、土等環境人權的基本內涵，進而危害您的生命健康權】 <b>[※ <u>廢棄物妥善處理(置)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b>
5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空氣品質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清潔(室內、室外)空氣權乃環境人權的基本內容之一】 <b>[※ <u>清潔(室內、室外)空氣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b>
6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保護森林資源權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臺灣地區陸域生態以森林為主，森林具有涵養水源、調節氣候、淨化空氣、遊憩等重要生態及經、社功能。因此，森林資源亦為能否永續發展的另一重要自然資源】 <b>[※ <u>森林資源權永續性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b>
7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保護野生動植物生存權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為防止臺灣生物物種之滅絕並維持基因之多樣性】 <b>[※ <u>保存生物多樣性與永續性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b>
8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各項工程，應確實做到兼顧水土保持和環保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確保生命與財產安全權】 <b>[※ <u>水土(或國土)資源權永續性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b>
9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保護海洋(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洋與海岸資源乃為能否永續發展的重要自然資源之一】 <b>[※ <u>海洋(岸)資源權永續性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b>
10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保存文化古蹟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古蹟是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可增進對歷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藝術等之認識，

<sup>3</sup> 指標對應之環境人權議題。

	以承先啟後，創造未來，凡是先進國家無不致力於古蹟權的保存】 <b>[※保存文化資產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b>
「政策與績效」	
11	目前政府能妥善進行土地規劃，以杜絕弊端之貫徹成效。 <b>【指標說明：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b> <b>[※政府杜絕國土資源規劃弊端之政策績效]</b>
12	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開發行為或決定，例如「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程度。 <b>【指標說明：所有政府應尊重與確保享有一個安全、健康與符合環評原則的環境】</b> <b>[※政府維護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公開、公正之政策績效]</b>
13	目前政府能對例如焚化廠、污水廠等重大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成效。 <b>【指標說明：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及事後管控】</b> <b>[※政府貫徹環保工程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之政策績效]</b>
14	目前政府對依自然條件強化地方綠化、美化、公園、綠廊等生態社區相關政策之推動成效。 <b>【指標說明：所有人皆有權享有合乎生態原則的親近與使用自然的權利】</b> <b>[※政府維護合乎生態原則的親近與使用自然的權利之政策績效]</b>
15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衛生及環保機關在預防如登革熱等環境衛生疾病工作之成效。 <b>【指標說明：環境衛生的維護乃攸關民眾之生命健康權與環境舒適權】</b> <b>[※政府維護民眾環境衛生舒適權之政策績效]</b>
16	目前國內致力推廣如搭乘大眾捷運，開發低耗能、低污染運具等相關措施，對於交通所致環境污染(例如空氣、噪音等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 <b>【指標說明：為善用能源及改善空氣品質，以確保清潔空氣、生命健康等環境人權】</b> <b>[※政府改善交通空氣與噪音污染之政策績效]</b>
17	目前政府所推動之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於水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 <b>【指標說明：為保護水資源，以確保清潔水、生命健康等環境人權】</b> <b>[※政府推動下水道興建工程改善地區水體污染問題之政策績效]</b>
「政府(含學校)、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18	目前中、小學對環境教育之重視程度 <b>【指標說明：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b> <b>[※國民教育在推動民眾環境及人權教育上之角色重要性]</b>
19	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推廣之重視程度。 <b>【指標說明：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b> <b>[※政府主管單位在推動及保障民眾環保知識權利之角色重要性]</b>
20	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完整且真實呈現之重視程度。 <b>【指標說明：所有人皆應享有對於環境表達意見、傳播觀念與資訊的權利】</b> <b>[※傳媒在推動民眾環境資訊權之角色重要性]</b>

## 五、環境人權指標調查之問卷樣本

「普羅(或民意)組」於本年度 (2014 年)完成抽樣調查訪問之有效樣本數為 1,074 個樣本 (註：以 95%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約為±2.99%左右，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地理區域等三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其中，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

「德慧(Delphi)組」之年度環境人權指標調查，由「政大國發所」採用一般郵寄問卷之專家問卷 Delphi 法，原則上乃由表一所列受訪者結構，就「環境人權的認知」、「政策與績效」及「政府(含學校)、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等三個議題之調查指標加以評估。本年度 (2014 年)共進行兩次專家 Delphi 法問卷，其中第一次專家問卷 Delphi 法調查之有效回收份數為 40 份(寄發回收(覆)率 88.9%=40/45)，第二次亦為 40 份，回收(覆)與上一年度相同皆約九成。因本年度環境人權德慧(Delphi)組兩次調查結果之推論統計分析結，論係呈現統計不顯著，符合 Delphi 法收斂原則，可停止第三次調查。爰此，本文係以第二次調查結果作為本年度 (2014 年)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之評述依據。

## 六、環境人權指標調查結果與討論

### 6.1 「普羅(民意)調查組」調查結果與討論

本年度 (2014 年)與近三年「人權保障程度」之評估結果，整理歸納於表三中。該表指出「整體人權保障」方面之評估，本年度 (2014 年)民眾之正、負面評估比例，與上一年度正、負反應情境不同，係呈現正面偏好(「非常好」與「好」)高於負面偏壞(「非常不好」與「不好」)評估比例之正向狀況，即逾四成(43.7%)的民眾認為整體人權保障程度是正面偏好的，且該比例已較上一年度增加 4.2%；另約低於四成(37.8%)的民眾認為整體人權保障程度是負面偏壞的，且相較於上一年度已減少 6.8%；而本年度及近三個調查年度中，針對本部份調查內容之拒答、看情形、無意見或不知道的無反應者(未表態者)比例，皆在兩成以內。顯示本年度 (2014 年)雖民眾在諸如經濟、環境、文教、司法、勞動等人權指標保障仍賦予較為負面偏壞之評估，但在其他人權指標及「整體人權的保障」上，則已顯現正面之改善成效。此外，如圖一若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

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民眾對本年度(2014年)整體人權保障綜合評價，為近三年來最接近中點(5分)的4.99分，且較去年進步0.2分，該綜合評價值與前述調查百分比敘述統計觀點之正向改善(偏好)情境結論，係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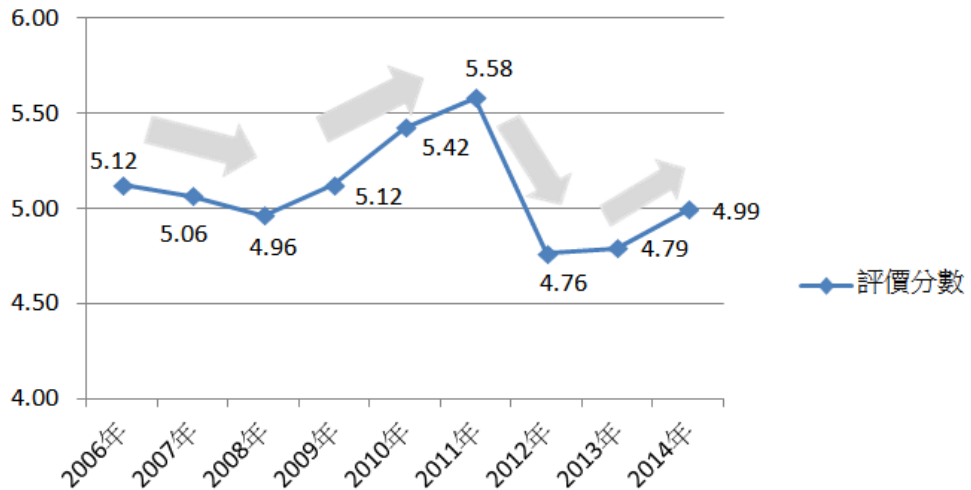
而就「環境人權指標保障」方面之評估，本年度(2014年)之調查結果指出(表三)，「普羅(或民意)調查組」就「環境人權保障程度(保障看好度)」之評估，仍與近三年度正、負反應情境相仿，皆呈現負面偏壞(「非常不好」與「不好」)評估比例高於正面偏好(「非常好」與「好」)比例之狀況，而本年度仍有超過一半以上(53.6%)的民眾認為環境人權保障程度是負面偏壞的，且較上一年度增加2.2%；而僅有約三成(32.1%)的民眾認為環境人權保障程度是正面偏好的，且相較於上一年度下降3%；其中，本年度及近三個調查年度中，針對本部份調查內容之拒答、看情形、無意見或不知道的無反應者(未表態者)比例，約在15%以內。歸納本年度(2014年)及近三年來調查結果顯示，一般民眾普遍認為近三年來「環境人權保障看好度」，不論採斷年或跨年度比較之敘述統計觀點，似有「負面(偏壞)」隱憂。

**表三、2014與2012-2013年「普羅(民意)調查組」整體人權與環境人權保障程度評估結果**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正面反饋		負面反饋			
環境人權	5.3%+* (3.9% /2.7%)**	26.8%- (31.1% /29.8%)	25.2%- (31.3% /33.5%)	28.4%+ (20.1% /18.6%)	14.2%+ (13.6% /15.5%)	1074 (1077/1005)
小計	32.1%- (35%/41.9%)		53.6%+ (51.4%/43.1%)			--
整體人權的保障	5.9%+ (4.9%/4% %)	37.8%+ (34.6%/34.3% %)	22.6%- (26.2% /27.7%)	15.2%- (18.4% /15.9%)	18.4%+ (15.8% /18.3%)	1074 (1077/1005)
小計	43.7%+ (39.5%/38.3%)		37.8%- (44.6%/43.4%)			--
整體人權0~10評分	平均數為4.99+ (4.79/4.76)；標準差為N.A. (N.A./N.A)					

註：\*+表示2014年統計值高於2013年統計值；-表示2014年統計值低於2013年統計值；未標示者，視為相同

\*\* (a/b)內數值a,b分別表示2013與2012年之統計值



圖一、逐年普羅(民意)調查組整體人權指標看好度調查綜合評價分數

另，以本年度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即比較本年度與去年度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跨年間對人權保障進步趨向與幅度，整理歸納於表四。該表指出本年度「2013至2014年間」「整體人權保障程度」之跨年間進步趨向(進步趨勢度)，與上一年度「2012至2013間」之進、退情境雖屬相同，但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百分比例係較上一年度增加約一成(10.4%)，為近三年調查中的新高值(29.3%)；此外，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百分比例亦較上一年度減少約兩成(17.6%)，調查中的新低值(19.6%)；而差不多的百分比例雖較上一年度增加 3.8%，但該比例與近三年調查結果差不多，皆維持在三成五至四成間；而近三年之拒答、看情形、無意見或不知道的無反應者(未表態者)比例，約在一成左右。顯示本年度(2013至2014年間)「整體人權的保障」進步程度(進步趨勢度)情境，雖民眾認為在諸如經濟、環境、文教、勞動等人權指標上是比去年退步，但在其他人權指標及「整體人權的保障」進步程度(進步趨勢度)是有進步表現的。

而就本年度「環境人權指標保障」之跨年間進步趨向(進步趨勢度)，與上一年度「2012至2013年間」之進、退反應情境仍屬相同(如表四)，即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差不多百分比例仍高於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之百分比例外，但本年度有進步百分比例則較上一年度下降 2.2%，而差不多之百分比例亦較上一年度下降 2%；此外，本年度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百分比例則較上一年度增加約 1.7%，而本年度及近三個調查年度中，針對本部份調查內容之拒答、看情形、無意見或不知道的無反應者(未表態者)比例，皆在一成左右。緣依據上述調查之敘述統計分析結果，可以歸納一般民眾普遍認為本年度「2013至2014年間」環境人權保障進步程度，仍沒有進步、未見

成效且有退步危機。

爰此，歸納上述本年度 (2014 年) 及近三年「普羅組(一般民眾)」對整體人權保障「看好度」、「進步趨勢度」之調查結果，不論採斷年或跨年度比較之敘述統計觀點，係有偏好趨向、進步轉機。然而，在環境人權保障「看好度」、「進步趨勢度」之調查結果上，普遍認為應屬負面且似有偏壞潛勢、仍未見進步成效且似有退步危機。

表四、「2013 至 2014 年間」與「2012 至 2013 年間」及「2011 至 2012 年間」跨  
年間人權保障進步趨向評估結果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正面反饋			負面反饋			
環境人權	3%+* (2.4%/1.7 %)**	14.2%- (17% /18.8%)	32.6%- (34.6%)	17.2%- (21.4% /20.5%)	21.6%+ (15.7% /13.%)	11.4%- (8.9%)	1074 (1077/ 1005)
小計	17.2%- (19.4%/20.5%)		/33.3%)	38.8%+ (37.1%/33.6%)		/12.5%)	--
整體人權 的保障	14.7%+ (3%/1.2 %)	14.6%- (15.9% /16.7%)	38.4%+ (34.6%)	16.7%- (19.5% /20.1%)	2.9%- (17.7% /13.1%)	12.8+ (9.3%)	1074 (1077/ 1005)
小計	29.3%+ (18.9%/17.6%)		/33.4%)	19.6%- (37.2%/36.1%)		/12.6%)	--

註: +表示「2013 至 2014 年間」統計值高於「2012 至 2013 年間」統計值；-表示「2013 至 2014 年間」統計值低於「2012 至 2013 年間」統計值；未標示者，視為相同

\*\* (a/b)內數值 a,b 分別表示「2012 至 2013 年間」、「2011 至 2012 年間」年統計值

## 6.2 「德慧(Delphi)組」調查結果與討論

本年度（2014 年）「德慧(Delphi)組」「環境人權指標保障程度」之評估結果（如表五、表六），係分項條列並敘明於下：

(1) 表五、圖二中指出，本年度（2014 年）「德慧組(學者、專家)」評估人，在三個議題構面指標下的二十項指標總平均得分為 3.12 分（2013 年為 3.04；2012 年為 3.17 分），較去年增加 0.08 分，且其中逾七成(15 項)的指標平均得分高於上一年度評估值。若就「敘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論點，顯示「德慧組(學者、專家)」評估人認為本年度總體環境人權相較於去年已有改善跡象，且於 2009 至 2012 等四個調查年度逐年遞增趨向後，雖於上一年度(2013 年)首度出現向下警信，但已於本年度(2014 年)改善回昇。惟，本年度（2014 年）「德慧(Delphi)組」評估人針對環境人權的保障度或滿意度之平均評價，以及約六成指標題項（12 項）逾「普通（3 分）」偏好水準，但此與過去數年之調查結論，仍可視為接近。

(2) 表四中指出，就「敘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數值而言，本年度（2014 年）「德慧(Delphi)組」評估人，在「環境人權的認知」議題構面指標群下的十項

指標，總平均得分為 3.14 分，高於上一年度(2013 年)的 3.06 分，其中，因本年度有六項指標（60%）是超過「普通（3 分）」偏好之評價，高於去年(2013 年)五成逾普通（3 分）」之指標題項數。在「政策與績效」議題構面指標群下的七項指標，總平均得分亦為高於 3 分(普通)的 3.04 分，且高於上一年度(2013 年)的 2.88 分，其中本年度與上一年度相同皆有四項指標（約 57%）是超過「普通（3 分）」且偏好之評價。而在「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議題構面指標群下的三項指標，與上一年度總平均得分相同皆為 3.19 分，但本年度僅有乙項指標(國民教育在推動民眾環境及人權教育上之角色重要性)高於上一年度評價，其中與上一年度相同亦有兩項（約 70%）是超過「普通（3 分）」且偏好之評價。

(3) 表五中指出，本年度（2014 年）「德慧(Delphi )組」評估人，對「政府在土地規劃時，能否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即政府杜絕國土資源規劃弊端之政策績效)」，乃給予 2.28 分「偏向最差」之評價，評估人針對此指標題項之評估意見與歷年雷同，可歸納為：未能有整體性土地規劃政策、政府有帶頭炒作土地，圖利建商或財團之虞、官商勾結仍普遍、地方政治勢力及政治利益影響、貫徹執行效率不彰等。而本年度（2014 年）「德慧(Delphi )組」評估人對「廢棄物妥善處理(置)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 & 國民教育在推動民眾環境及人權教育上之角色重要性(3.70)」、「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績效(3.68)」、「清潔水權(水資源)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3.45)」等四項指標，係給予「偏向最佳」之評價，此四項指標係多數與自 2006 年起逐年之調查歸納結論相容。而本年度(2014 年)「德慧(Delphi )組」「偏向負面」評價之前三項指標，分別依序為「政府在土地規劃時，能否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政府杜絕國土資源規劃弊端之政策績效) (2.28)」、「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完整且真實呈現之重視程度(2.53)」、「維護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公開、公正之政策績效(2.75)」等三項指標；其中，本年度「德慧(Delphi )組」評估人普遍認為環保新聞真實性不受媒體重視且應有待改善，其評估意見可歸納為：政治與利益考量，環保相關新聞太少且重視聳動性(偏向爭議與衝突內容)、環保新聞論證過程似以訛傳訛，少見公允報導、未有全面性與系統性之報導且報導不完整或不實，多為片段性的新聞呈現、環保專業知識不足，態度偏頗等；此外，因近年環評案件爭議(例如中科四期、台東美麗灣、苗栗苑裡風車等)，評估人普遍認為維護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公開、公正之政策績效並未受到普遍重視且有待提升，而針對該指標題項之評估意見亦與上一年度雷同，可歸納為：難以擺脫利益勾結、公正獨立超然程度仍遭質疑、御用委員常影響或操控環評結果、造假、橡皮圖章、先射箭再畫靶、環評標準不明確、未能落實環評承諾檢討制度等。



(4) 表四中指出，單就「敘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數值而言，本年度(2014年)「德慧(Delphi)組」調查結果顯示「環境人權的認知」、「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政策與績效」三議題構面指標群之平均得分，皆高於上一年度(2013年)之評價結果。但，本研究經有母數及無母數 one-way ANOVA (analysis of variance) (95%信心水準) 統計分析結果皆指出，近三年間(2012-2014年)「德慧(Delphi)組」之評價結果，係呈現統計不顯著的(statistically insignificant)，即表示近期內臺灣地區「德慧(Delphi)組」環境人權保障與認知的評價，應仍是呈現「普通」的，即推論統計內涵反應「德慧(Delphi)組」認為環境人權現況實質改善有限，仍有再逐年賡續改善空間，此與上述本研究團隊依過去數年調查結果，所提出「多抱持接近於普通(3分)評價水準」之敘述統計結論內涵，應屬一致。

表五、2011-2012年「德慧(Delphi)組」環境人權保障程度評估結果

題號	調查指標內容				2013 調查 結果 7	2014 調查 結果 8	跨 年 度 比 較 <sup>9</sup>
	5□ 甚佳	4□ 佳	3□ 普通	2□ 差			
	1□ 甚差						
「環境人權的認知」							
1	目前國內普遍對保留跨世代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 【指標說明：1970年後「環境人權」的理論逐漸系統化，如「環境共有」與「環境人權為集體性權利」等原則，雖已普受各方贊同，但也應為下一世代保留其相對之永續發展權利】 [※ <u>跨世代環境正義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 <sup>10</sup> ]				2.71	2.98	+
2	目前國內普遍對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擁有的生存保障)生存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 [※ <u>(世代內)不同族群間環境正義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 ]				2.97	3.15	+
3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日常飲用水水質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清潔水權亦為環境人權的基本內容之一】 [※ <u>清潔水權(水資源)應被重視之認知程</u>				3.51	3.45	-

<sup>7</sup> 採用第二次專家問卷 Delphi 法之調查結果。

<sup>8</sup> 2013年相同指標調查結果。

<sup>9</sup> 2014年評估結果高於2013年評估結果者，以+表示；反之以-表示。

<sup>10</sup> 指標對應之環境人權議題

	<b>度]</b>			
4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垃圾或廢棄物應妥善處理之認知程度。 <b>【指標說明：廢棄物能否妥善處理，將直接影響清潔空氣、水、土等環境人權的基本內涵，進而危害您的生命健康權】</b> <b>[※<u>廢棄物妥善處理(置)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b>	3.69	3.7	+
5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空氣品質之認知程度。 <b>【指標說明：清潔(室內、室外)空氣權乃環境人權的基本內容之一】</b> <b>[※ <u>清潔(室內、室外)空氣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b>	3.23	3.35	+
6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保護森林資源權之認知程度。 <b>【指標說明：臺灣地區陸城生態以森林為主，森林具有涵養水源、調節氣候、淨化空氣、遊憩等重要生態及經、社功能。因此，森林資源亦為能否永續發展的另一重要自然資源】</b> <b>[※ <u>森林資源權永續性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b>	3.11	2.95	-
7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保護野生動植物生存權之認知程度。 <b>【指標說明：為防止臺灣生物物種之滅絕並維持基因之多樣性】</b> <b>[※ <u>保存生物多樣性與永續性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b>	3.03	3.03	
8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各項工程，應確實做到兼顧水土保持和環保之認知程度。 <b>【指標說明：確保生命與財產安全權】</b> <b>[※<u>水土(或國土)資源權永續性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b>	2.74	2.85	+
9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保護海洋(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 <b>【指標說明：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洋與海岸資源乃為能否永續發展的重要自然資源之一】</b> <b>[※<u>海洋(岸)資源權永續性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b>	2.56	2.78	+
10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保存文化古蹟之認知程度。 <b>【指標說明：古蹟是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可增進對歷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藝術等之認識，以承先啟後，創造未來，凡是先進國家無不致力於古蹟權的保存】</b> <b>[※<u>保存文化資產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b>	3	3.13	+
1-10	平均值	3.06	3.14	+
11	目前政府能妥善進行土地規劃，以杜絕弊端之貫徹成效。 <b>【指標說明：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b> <b>[※<u>政</u>]</b>	2.18	2.28	+

	<b>府杜絕國土資源規劃弊端之政策績效]</b>			
12	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開發行為或決定，例如「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程度。 <b>【指標說明：所有政府應尊重與確保享有一個安全、健康與符合環評原則的環境】</b> [※ <b>政府維護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公開、公正之政策績效]</b>	2.37	2.75	+
13	目前政府能對例如焚化廠、污水廠等重大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成效。 <b>【指標說明：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及事後管控】</b> [※ <b>政府貫徹環保工程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之政策績效]</b>	2.71	2.88	+
14	目前政府對依自然條件強化地方綠化、美化、公園、綠廊等生態社區相關政策之推動成效。 <b>【指標說明：所有人皆有權享有合乎生態原則的親近與使用自然的權利】</b> [※ <b>政府維護合乎生態原則的親近與使用自然的權利之政策績效]</b>	3.1	3.13	+
15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衛生及環保機關在預防如登革熱等環境衛生疾病工作之成效。 <b>【指標說明：環境衛生的維護乃攸關民眾之生命健康權與環境舒適權】</b> [※ <b>政府維護民眾環境衛生舒適權之政策績效]</b>	3.44	3.68	+
16	目前國內致力推廣如搭乘大眾捷運，開發低耗能、低污染運具等相關措施，對於交通所致環境污染(例如空氣、噪音等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 <b>【指標說明：為善用能源及改善空氣品質，以確保清潔空氣、生命健康等環境人權】</b> [※ <b>政府改善交通空氣與噪音污染之政策績效]</b>	3.15	3.28	+
17	目前政府所推動之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於水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 <b>【指標說明：為保護水資源，以確保清潔水、生命健康等環境人權】</b> [※ <b>政府推動下水道興建工程改善地區水體污染問題之政策績效]</b>	3.21	3.33	+
11-17	平均值	2.88	3.04	+
「學校、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18	目前中、小學對環境教育之重視程度 <b>【指標說明：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b> [※ <b>國民教育在推動民眾環境及人權教育上之角色重要性]</b>	3.56	3.7	+
19	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推廣之重視程	3.38	3.33	-

	度。【指標說明：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 [※ <u>政府主管單位在推動及保障民眾環保知識權利之角色重要性</u> ]			
20	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完整且真實呈現之重視程度。【指標說明：所有人皆應享有對於環境表達意見、傳播觀念與資訊的權利】 [※ <u>傳媒在推動民眾環境資訊權之角色重要性</u> ]	2.63	2.53	-
18-20	平均值	3.19	3.19	-
1-20	總平均值	3.04	3.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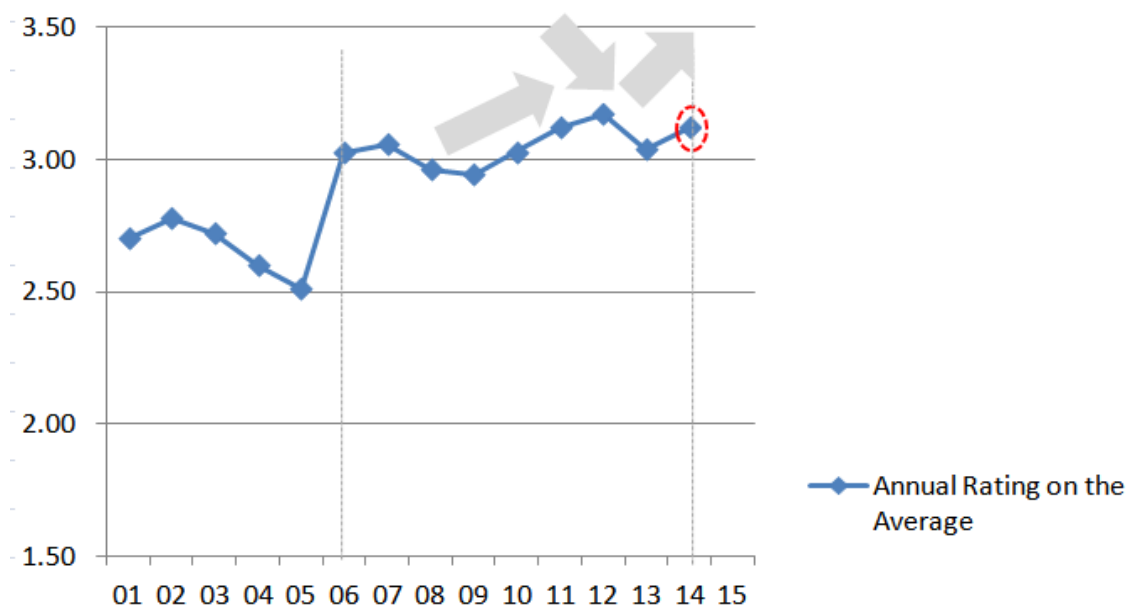
表六、2011-2013 年「德慧(Delphi)組」環境人權指標調查最高與最低評價題項之調查內涵

平均滿意度	排序	2012-2014 年德慧組	
		調查指標內涵	議題構面指標
最低前三名	1 (評價最差)	<u>於土地規劃時，能否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杜絕國土資源規劃弊端之政策績效)</u> [於土地規劃時，能否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杜絕國土資源規劃弊端之政策績效)/於土地規劃時，能否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杜絕國土資源規劃弊端之政策績效)]**	政策與績效 [政策與績效/政策與績效]
	2	<u>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完整且真實呈現之重視程度</u> [維護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公開、公正之政策績效/重視與保護海洋(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	政府(含學校)、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政策與績效/環境人權的認知]
	3	<u>維護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公開、公正之政策績效</u> [重視與保護海洋(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維護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公開、公正之政策績效]	政策與績效 [環境人權的認知/政策與績效]

最高前三名	1 (評價最高)	<b>廢棄物妥善處理(置)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 &amp; 國民教育在推動民眾環境及人權教育上之角色重要性</b> [廢棄物妥善處理(置)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廢棄物妥善處理(置)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 & 學校在推動民眾環境及人權教育上之角色重要性]	環境人權的認知 & 政府(含學校)、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環境人權的認知/環境人權的認知 & 政府(含學校)、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色]
	2	<b>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績效</b> [國民教育在推動民眾環境及人權教育上之角色重要性、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績效]	政策與績效 [政府(含學校)、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政策與績效]
	3	<b>清潔水權(水資源)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b> [(世代內)不同族群間環境正義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國民教育在推動民眾環境及人權教育上之角色重要性]	環境人權的認知 [環境人權的認知/政府(含學校)、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表示2012/2011年之

### 調查結果



圖二、環境人權指標「德慧(Delphi)組」之逐年評價平均值  
(註：2006年後調整調查作為；2011起逐期進行指標題項語意調整)

## 七、結論與建議

本年度(2014年)「普羅組(一般民眾)」之調查結果，顯示臺灣地區目前一般民眾對於「環境人權」保障看好度、進步趨勢度之分布與評估狀況，係仍與上一年度反應情境相仿(偏壞、未見進步)，因此針對「環境人權保障看好度」、「進步趨勢度」，或許近三年來因受經濟、勞動等負面因素之連動效應，不論採斷年或跨年度比較之敘述統計觀點，歸納本年度(2014年)及近三年「普羅組(一般民眾)」針對環境人權之看法，普遍上應屬負面且似有偏壞潛勢、仍未見進步成效且似有退步危機。

本年度(2014年)「德慧(Delphi)組」之調查結果，依「敘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分析內涵指出，評估人普遍認為本年度環境人權相較於去年已有改善跡象，且於2009至2012等四個調查年度逐年遞增趨向後，雖於上一年度(2013年)首度出現向下警信，但已於本年度(2014年)改善止跌回昇。然而，本年度此部分之調查結果與本年度一般民眾(普羅調查)看法相左且不一致。但，依「推論統計(inferential statistics)」分析內涵指出，本年度與2006起或近三年逐年之調查結論，皆呈現統計不顯著(statistically insignificant)，可視為無差異，即多抱持鄰近於「普通(3分)」之評價水準，即環境人權整體之實質改善在近十數年來並不顯著或進展有限，而此項統計推論似可與本文針對本年度一般民眾(普羅調查)「未見進步成效」之結論內涵視為相容。

國內相關「環境人權」整體性、定量性之研究，近年來雖已累積部分研究經驗與成果，但仍屬少量。爰此，「人權協會」冀由指標調查起步，藉以引發後續之相關研究與探討。儘管「人權協會」關於環境人權指標之年度調查，本年度(2014年)已進行十五個年度，亦已歷經數次之調查調整作為，但相較其他已逾二十年調查指標系統，環境人權之年度調查仍企藉逐年度之調查過程，修正調查其信、效度內涵，以趨更具實之導引與結論。此外，因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內容之動態性需求，逐年或數年後調整指標內容，仍屬必要之考量項目。但，不同年度、不同評估人、不同調查指標等跨年度評估結果之比較，確有必要於後續調查作為中，先加以聲明與釐清。

而本文認為兩國際人權公約(ICCPR & ICESCR)，係將較具體之環境人權權利內容列於「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第11、12條之條文精神中，例如第11條(享有適當生活水準)為供給足夠食物，應預防及避免環境及食

物遭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農業灌溉用水污染（惡化環境拒絕權）、可及水資源、確保人人能享有自來水供水服務（優良環境享有權/清潔水權）；第 12 條攸關安全飲用水之健康權議題（優良環境享有權/清潔水權）等等。而上述條文之環境人權保障內涵，於國內所面臨問題及落實情況，已敘明於 2012 年初次報告中。而於 2013 年「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國際人權專家審查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與 ICESCR 相關的特定議題），未針對上列之條文內容提出明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惟，該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若干攸關生存、健康、文化、原住民族、住房、決策參與等權利內容，雖包含於環境人權之廣義權利範圍中，但對於諸如原住民族權利（土地/領域）、住房權（居住正義）等人權保障課題之落實情況與面對問題，除於環評法中歸屬於環保主管機關（例如環保署）管轄權外，例如原住民土地（領域）開發計畫、都更條例、農地、國土規劃等，目前皆非屬環保主管機關權責，因此環評制度爭議之檢討改進，以及如何統一事權，本文認為是保障、改善國內環境與人權狀況之未來挑戰課題。

##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 $R+K$ ， $R+2K$ ， $R+3K...$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3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13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9$  的百分點，並將調查結果就地理區域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是金門大學（民意調查中心）老師的助理，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或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2a. 跟去年（民國102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 \_\_\_\_\_
- |        |         |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今年幾歲？（說不出的改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由訪員換算成出歲數：即103-出生年次=歲數）

- |            |            |            |            |
|------------|------------|------------|------------|
| 01. 20-29歲 | 02. 30-39歲 | 03. 40-49歲 | 04. 50-59歲 |
| 05. 60歲以上  | 95. 拒答     |            |            |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 |             |           |          |
|-------------|-----------|----------|
| 01. 小學（含）以下 | 02. 國、初中  | 03. 高中、職 |
| 04. 專科      | 05. 大學及以上 | 95. 拒答   |

16. 請問您的職業是？

01. 軍公教人員

02.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03. 私部門職員

04. 私部門勞工

05. 農林漁牧

06. 學生

07. 家管

08. 退休失業及其他

17.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縣市

01. 台北市

02. 新北市

03. 臺中市

04. 臺南市

05. 高雄市

06. 基隆市

07. 新竹市

08. 嘉義市

09. 宜蘭縣

10. 桃園縣

11. 新竹縣

12. 苗栗縣

13. 彰化縣

14. 南投縣

15. 雲林縣

16. 嘉義縣

17. 屏東縣

18. 臺東縣

19. 花蓮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95. 拒答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8. 性別：

01. 男性

02. 女性

19. 使用語言：

01. 國語

02. 臺語

03. 客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 附錄二 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環境人權各指標平均值

	2013 年	2014 年
環境權的認知	3.06	3.13
政策與績效	2.88	3.05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3.19	3.18

### 2014 問卷各題統計資料

#### (一)、環境權的認知

1. 目前國內普遍對保留跨世代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98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環境教育的普及。
CPO-4	多年來，因環境教育之推動，該認知程度逐年提升。
CPO-6	台灣目前對環境永續發展觀念尚嚴重不足，不論個人或財團業者，違法亂象情事層出不窮。
CPO-7	越來越多人關心永續發展，例如核能議題等。
Pr-E-2	執政者缺乏長期經營概念。
Pr-E-6	仍待加強。
Pr-Ev-2	跨世代環境人權是否有更詳細定義，同時，此指標不易評量。
Pr-Ev-3	經濟成長仍然是關鍵。
Pr-Ev-7	目前環境議題的討論與環境教育的推廣，使得民眾意識提高。
S3	國內環保意識自七十年代起逐漸抬頭，但三十幾年來，只民間環境社團及大都會區的民眾對環境人權的認知稍高而已。
S5	每天都有抗議事件。
S-L-1	嚴重影響環境之高污染業禁止設廠，立法嚴懲破壞環境之違法廠家。
Pr-Ev-6	媒體報導及環境議題討論很少出現跨世代環境人權的概念。



2. 目前國內普遍對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擁有的生存保障）生存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23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5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15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人權公教的宣導及媒體報導有助於環境人權的認知。
CPO-4	多年來，因環境教育之推動，該認知程度逐年提升。
CPO-6	弱勢或少數族群生存環境人權漸有被提倡。不過倡導者無法真正瞭解此類族群之需求，例如前陣子蘭嶼開設超商事件，倡導者以自己之見，強加此類族群接受個人想法。
CPO-7	近來為其發聲之公眾人物、團體越來越多。
Pr-E-6	仍待加強。
Pr-Ev-1	此題目不佳，何謂生存環境人權？原住民的生存人權與環境人權是衝突的。
Pr-Ev-2	此指標不易評量。
Pr-Ev-3	山坡地、林地開發過度。
S3	雖然政府及少數企業對維護、尊重弱勢、少數族群之生存環境人權用心努力，其他超過 60% 以上的民眾認知程度差。
S-L-1	企業依法進用弱勢或少數族群，提供工作機會。
Pr-Ev-6	沒有特別的作為和相關報導。

3.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日常飲用水水質之認知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41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8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45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飲用水如涉地下水，易有健康疑慮，居民會較重視。
CPO-4	長期以來，本地民眾對飲用水水質相當重視。
CPO-6	無從選擇。
CPO-7	對飲用水水質有較高的要求。
Pr-E-6	仍待加強。
S3	一般民眾雖知道飲用水質的重要，但因外食習慣，水質的良劣似乎不考慮。尤其對冷飲、冰品的水質認知更差。
S5	會定期清潔。
S-L-1	社區定期通知專業人員清洗水塔。
S-L-6	民眾會關心自家水源與添購水質過濾器，讓喝水喝的更安心。
Pr-Ev-6	飲用水的品質不錯。

4.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垃圾或廢棄物應妥善處理之認知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73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59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70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因為垃圾車會拒收未分類之垃圾。
CPO-4	經多年之宣導與落實，本地民眾相當重視垃圾或廢棄物之妥處。

CPO-6	均有依規定作垃圾分類。
CPO-7	有分類的概念。
Pr-E-2	社區與居民皆致力於垃圾分類措施。
Pr-E-3	當地住民不亂丟垃圾，狗屎必自清。
Pr-E-5	台北市對垃圾分類和廚餘處理有嚴格的規定。
Pr-E-6	仍待加強。
S3	由於學校教育及鄉鎮公所的推動，民眾對垃圾及廢棄物妥善處理的認知已很普及，唯行為仍與認知有落差。
S4	狗屎很多
S5	垃圾分類而減量的情況有改善。
S-L-1	社區民眾平日已養成垃圾分類之習慣，廢棄物亦主動通知專責機構處理。
S-L-6	垃圾車、回收車定時收走垃圾、回收品或廢棄物時，會告知物品分類，讓民眾對分類有相當程度上的認知與瞭解。
Pr-Ev-6	居民很關切，每天都要面對的課題。

5.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空氣品質之認知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29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35
標準差	0.88
變異數	0.7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因為有農田，稻草燃燒的情況較普遍
CPO-4	因居處工業化城市，民眾長期以來即重視空氣品質。
CPO-6	無從選擇。
CPO-7	相較於水質與垃圾分類，對於空氣品質認知較低。
Pr-E-3	不作污染空氣事情。
S3	民眾知道空氣品質差有礙健康，吸菸習慣卻改不了，慶典祭拜時燒香、焚紙錢、放煙火從不稍減。
S5	燒金紙、汽機車廢氣、烤肉等不尊重他人行為仍多。
S-L-1	市民十分重視環境之維護，地方政府亦廣闢公園、綠地提供民眾休憩。
Pr-Ev-6	地區空氣品質不錯。

6.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與保護森林資源權之認知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12
標準差	0.92
變異數	0.8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天災後的省思。
CPO-4	認知程度逐年提升，惟尚待落實。
CPO-6	盜伐森林事件仍時有所聞。
CPO-7	國家風景區、自然生態保護區設立多年，民眾普遍具有基本認知。
Pr-E-2	森林資源已漸成為娛樂休閒資源。
Pr-E-3	政府相對不重視。
Pr-E-6	仍待加強。
S3	普遍認知種樹有益環境，但美化自家居住環境卻還是少數。
S5	濫墾濫伐不斷。
S-L-1	政府十分重視森林資源保護，惟因部分人民對生存權及森林資源權之間的關係仍有不同看法，且因長期「濫種」、「濫墾伐」破壞森林生態造成土石流之情形仍無法完全解決，亦影響森林資源保護之成效。
S-L-6	石門水庫上游亂墾亂伐造成水源混濁。
Pr-Ev-6	生態保育〈包括保護森林資源〉已經成為社會共同的認知。

7.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與保護野生動植物生存權之認知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10
標準差	0.88
變異數	0.77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03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有較強的趨勢，但與人類利益相衝突時則仍以人類最大利益為考量。
CPO-4	經多年之教育宣導，本項認知程度亦逐年提高。
CPO-6	如獼猴已被保護過頭。
CPO-7	國家風景區、自然生態保護區設立多年，民眾普遍具有基本認知。
Pr-E-6	仍待加強。
S3	保護野生動植物生存權的認知程度甚差，常見民眾自誇吃到哪些稀有的野味、登山客告知哪些植物可採摘生吃，獵殺野生動物更是常見。
S5	濫墾濫伐不斷。
S-L-1	政府制定之法規及強力宣導，已使濫墾、濫伐及濫殺之情形明顯減少。
S-L-6	差，請參考石虎事件。
Pr-Ev-6	生活中對鳥類的態度及最近石虎的報導。

8.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各項工程，應確實做到兼顧水土保持和環保之認知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2.93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7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85
標準差	0.88
變異數	0.7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天災的省思。
CPO-4	近年來，因發生幾起土石流等災難之教訓，本項認知程度已大為提升。
CPO-6	尚有不足。
CPO-7	民眾已逐漸重視，但政府公共工程之施作仍未以水土保持或環境永續為出發(如海岸線之開發與河川之整治)。
Pr-E-2	取自一般報章印象：民眾佳，政府差
Pr-E-6	仍待加強。
S3	雖然普遍都有認知，但因多項工程偷工減料，導至實際水土保持就無法顧及。
S4	以省錢為考量
S5	表面上都有顧及。
S-L-1	因工程施作產生破壞水土保持和環保之情事尚無法根絕。
Pr-Ev-6	常常見到生態工法與水土保持工程的媒體報導。

9.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與保護海洋（岸）與海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2.68
標準差	0.84
變異數	0.7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78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2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海洋資源仍因其為公共財，且政府管制較少而不受重視。
CPO-4	經持續的環境教育宣導，本項之認知程度亦已提高。
CPO-6	尚有不足。
CPO-7	對於海洋海岸及海岸資源權的認知程度普遍性略低於對於土地上自然環境。
Pr-E-2	民眾佳，政府差。
Pr-E-5	國內漁民時常會濫捕漁業資源而被他國政府驅趕或是抗議。
Pr-E-6	仍待加強。
Pr-Ev-7	海洋教育的概念仍需要加強推廣，海岸消波塊化、沙灘侵蝕、海岸垃圾廢棄物等問題情況嚴重。
S3	每次淨灘活動，海岸邊的垃圾撿拾不完，可見並不重視保護海洋(岸)資源。
S4	只有利用海洋賺錢過度漁撈過度利用沒有保護
S5	無特別感受。
S-L-1	人民對於保護海洋（岸）與海岸資源權之認知普遍不足，因各級政府重視程度有所不同，宣導力度亦不夠。
S-L-6	差，請參考 2013 年日月光廢水污染事件。
Pr-Ev-6	常常見到保護海洋（岸）與海岸資源的媒體報導。

10.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保存文化古蹟之認知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10
標準差	0.94
變異數	0.89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13
標準差	0.95
變異數	0.91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在建商、利益團體惡意破壞古蹟後仍需復舊，無法因破壞而達可興建房屋之下，有助文化古蹟的保存。
CPO-4	多年之教育宣導，提高了本項之認知程度。
CPO-6	目前各地方政府紛紛提倡古蹟作為觀光發展的景點，應有喚醒民眾對古蹟保存的意識。
CPO-7	民眾已逐漸重視，惟法令相關配套措施(如古蹟之維護與補償方式)仍有欠缺。
Pr-E-2	民眾差，政府佳。
Pr-Ev-3	往往先破壞再假裝保護。
Pr-Ev-7	新聞媒體報導中仍有為開發利益強拆古蹟事件。
S3	地方民眾普遍重視保存當地的文化古蹟，可視角色更換成遊客時，卻常在外地的文化古蹟刻字留言。
S4	只想用古蹟賺錢
S5	既然是古蹟，應由政府負責，卻常常看到屋主、地主自行拆毀的新聞。
S-L-1	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於保存文化古蹟之認知差異小，致爭點較少。
S-L-6	差，請參考文萌樓事件。
Pr-Ev-6	常常見到保存文化古蹟的媒體報導。

## (二)、政策與績效

11. 目前政府能妥善進行土地規劃，以杜絕弊端之貫徹成效。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18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28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2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土地政策仍有檢討空間，游期市開發之利益係以經濟利益為考量，亦或環境利益，公共政策必要時仍有待質疑。
CPO-4	宜再多方傾聽民意。
CPO-5	弊案不絕。
CPO-6	不瞭解，無法作答。
CPO-7	土地規劃未落實程序正義，且常有圖利之情事。
Pr-E-2	官商有明顯的結構性合謀。
Pr-E-3	官商勾結明顯。
Pr-E-5	常常有官商勾結或圖利建商的新聞出現。
Pr-E-6	仍待加強。
Pr-Ev-1	此題目不清楚，妥善的政府土地規劃可以杜絕弊端？重點應在取締現存甚多違法的土地使用。
Pr-Ev-2	仍應有民眾充分參與，才不易有弊端。
Pr-Ev-3	無國土政策。
Pr-Ev-7	如清境地區的山坡地開發問題，以及許多土地敏感區域開發的規範與限制仍需加強處理。
S3	由於利益牽扯，民代關說，杜絕弊端貫徹成效差。
S4	弊端似乎越來越多
S5	永遠都有政治人物坐擁特定土地增值的消息。
S-L-1	中央與地方政府經常不同調，且相互推諉卸責，宜更清楚的劃分權責。
S-L-6	遠雄炒房事件所反應的是，政府對土地規劃與杜絕弊端的失靈與無作為。
Pr-Ev-6	沒看到政府相關的作為。



12. 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開發行為或決定，例如「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70
標準差	0.90
變異數	0.8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75
標準差	0.92
變異數	0.8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程序一般會公開，但做為決定的資訊(如評估、調查)應該主動公開，積極讓決策達到公正公開的效果。
CPO-4	宜重視與民眾之溝通作業。
CPO-6	不瞭解，無法作答。
CPO-7	著重於專家學者之審查，未落實程序正義原則。
Pr-E-3	仍閉門政策較多。
Pr-E-6	仍待加強。
Pr-Ev-1	需區分中央與地方政府之環評作業。
Pr-Ev-7	人為操作的爭議時有所聞。
Pr-L-3	許多為「環境影響評估」所聘請的專家，並不一定是真正的專家，而是地方政府單位「屬意」的專家。
S3	政府環保機關的開發行為或決定，已盡量使作業程序公開、公正，但受限於利益團體的壓力及選票，常影響其作業程序。
S4	學者亂評估，業者亂開發，政府無法改善。
S5	無感。
S-L-1	中央及地方政府尚能嚴格把關。
Pr-Ev-6	環保署確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

13. 目前政府能對例如焚化廠、污水廠等重大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成效。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7
遺漏值	8
平均數	2.89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88
標準差	0.90
變異數	0.8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依目前民意高漲下，政府應會貫徹成效，但在民意未得監督下，能實踐的機率並不高。
CPO-4	民意機關亦相當重視之故。
CPO-6	不瞭解，無法作答。
CPO-7	雖有定期稽查制度，但常有稽查不確實之情形。
Pr-E-6	仍待加強。
Pr-Ev-3	操作/維護未受重視。
S3	目前焚化廠的後續營運管理都合乎環評結論規定，全國工業區的汙化廠的營運管理尚可。
S5	未見任何說明。
S-L-1	縣市地方政府首長及人民對環境工程之品質要求、環境認知不同，致執法力度亦會產生差異，中央主管機關公權力應強勢介入，避免一國數治。
S-L-6	環評時是一回事，環評過後又是不同的處理方式，排放汙水罰鍰過輕，無法有效達到遏止企業惡意排放汙水。
Pr-Ev-6	沒有看到執行的成果。

14. 目前政府對依自然條件強化地方綠化、美化、公園、綠廊等生態社區相關政策之推動成效。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23
標準差	0.91
變異數	0.82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13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綠化有助於區域環境改善，對建商亦非不利，此部分推動教義達成功效。
CPO-4	此項是累積性之建設成效，應直得肯定。
CPO-6	直覺政府仍未有作為。
CPO-7	雖有生態區域之規劃，但相關機關權責重疊(如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與地方政府)，未能有效整合
Pr-E-3	改善明顯。
Pr-E-5	政府一開始都強力推廣生態環境，但日後往往不願意編維護的預算，而使其荒廢，成效有限。
Pr-E-6	仍待加強。
Pr-Ev-2	有些政策，尚須考慮計畫之永續性。
S3	此項政策推動成效甚佳，如自行車道的普遍建構。
S5	住家附近持續新增。
S-L-1	都會區十分重視地方綠化、美化、公園、綠廊等生態環境之改善，以提供人民舒適之生活環境。
S-L-6	多數社區廣設公園及種植綠色植物。
S-P-6	院轄市內小公園林立。
Pr-Ev-6	沒看到具體生態社區相關的政策與成效。

15.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衛生或環保機關在預防如登革熱等環境衛生疾病工作之成效。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66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7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68
標準差	0.57
變異數	0.32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里鄰均會協助宣導，目前較無此問題。
CPO-4	以其防治工作之努力言，應值肯定。
CPO-6	所在地登革熱每年必發生。
CPO-7	定期有基本處理，例如社區消毒等。
Pr-E-3	定期清理。
Pr-E-5	一有疫情傳出，相關的衛生機構就會對附近環境進行消毒。
Pr-E-7	少見室外積水容器，且會定期消毒環境。
S3	地方衛生、環保機構定時教育宣導及噴藥，已產生成效。
S4	登革熱不清楚、滿地菸蒂、狗屎沒人管不改善卻是很明顯的事實
S5	沒有疫情。
S-L-1	都會區人民重視生活週遭之環境品質。
S-L-6	鄰里定期實施地下道消毒工程。
Pr-Ev-6	沒發生登革熱的重大問題。

16. 目前國內致力推廣如搭乘大眾捷運，開發低耗能、低污染運具等相關措施，對於交通所致空氣與噪音等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27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3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28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政府主動使用電動車，亦推出一定里程免費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對空汙確實有改善。
CPO-4	尚待加強。
CPO-6	未有此項政策之推動。
CPO-7	空氣品質與噪音污染因大眾運輸工具之推行而有大幅改善。
Pr-E-5	在台北市,政府致力推廣大眾交通工具,人民使用率高,具有成效。
Pr-Ev-1	只做一半,未搭配提高能源價格以抑制使用私人運具。
Pr-Ev-3	除了台北外其他地方幾乎沒有。
S3	民眾已有普遍認知,各項節能減碳、減少空汙的行為較以往改善,唯廟會活動的噪音及空汙仍待加強。
S5	汽機車數量並未實質減少。
S-L-1	都會區較佳,另北部優於南部,商業區優於工業區,尚無法做到一致性,城鄉差距仍大,有待改善。
S-L-6	在人口密集都市裡,因為多種交通運輸工具同時於尖峰時段運作,反而更添空氣與噪音等污染。
Pr-Ev-6	空氣及噪音的數據有改善。

17. 目前政府所推動之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於水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26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33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因為接管率不高,且台中家戶汙水無出面接管,難評估改善。
CPO-4	此項為累積性之成效,逐年提升之接管率,應值肯定。
CPO-5	尚未完全接管,無法評估,但相信一定會有所改善。
CPO-6	不瞭解。
CPO-7	如基隆河與愛河即因下水道之整治使水污染減少。
Pr-E-6	仍待加強。
Pr-Ev-3	已漸有改善。(仍是台北較佳)
Pr-L-3	有些南部縣市政府推動下水道興建工程實在不力。
S3	下水道興建工程能有效改善水汙染,唯普及率低。
S5	不知其關聯性。
S-L-1	因城鄉差距、財務結構及人民對生活品質要求不同等因素,致都會城市做得較好且有改善,惟窮鄉僻壤之下水道興建工程仍十分

	落後。
S-L-6	政府有對下水道整治有做一番努力，但一遇暴雨仍無法防範。
Pr-Ev-6	河川汙染的改善有進步。

### (三)、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 18. 目前中、小學校對環境教育之重視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69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7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70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1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因學校對環境反撲的省思，會加強環境教育。
CPO-4	因該項環境教育已列為學習內容之故。
CPO-6	應有依規定作相關教育吧!
CPO-7	常見中小學投注於環境保護教育之推廣與競賽。
Pr-E-6	仍待加強。
S3	中小學對環境教育普遍非常重視，而政府的獎勵及企業的贊助更增添其成效。
S5	不知情
S-L-1	一般家長只注重升學制度之內涵，並要求學生以學業為主，致學校未將環境教育列為重要學程，且社會輿論亦未經常性討論諸如節能減碳、國土規劃和保持、綠能、海洋生態及造林等環境議題。
S-L-6	已落實紮根於中、小學校教育。
Pr-Ev-6	環境教育法的執行

19. 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推廣之重視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30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33
標準差	0.57
變異數	0.3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有環境終身教育平台的推廣。
CPO-4	逐年努力宣導的績效，有目共睹。
CPO-6	各地環境仍十分髒亂。
CPO-7	常見透過教育與鄰里社區系統推廣環保知識。
Pr-E-2	差，沒有印象。
S3	環保教育宣導非常不足，如民眾對核能仍是一知半解。
S5	到處都有宣傳。
S-L-1	政府對於環保議題資訊之提供不夠透明及充分，致無法聚焦進行理性辯論。另政府制定環保政策亦不夠明確且態度曖昧。
Pr-Ev-6	持續有環境教育推動及宣導的執行計畫

20. 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完整且真實呈現之重視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56
標準差	0.90
變異數	0.8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53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8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媒體報導不重視論證過程，只在意「抗爭」，故難完成且具體呈現相關議題。
CPO-4	甚具教育意義。

CPO-6	記者對各類新聞報導，知識不足，態度偏頗，環保議題也一樣。
CPO-7	常偏向報導爭議與衝突內容，未有全面性與系統性之報導。
Pr-E-6	仍待加強。
Pr-Ev-1	傳媒較重視聳動性，較不重視真實性。
Pr-Ev-7	相較之下公視較能完整探討事件始末，其他新聞媒體較為為片段性的新聞呈現。
S3	由於記者普遍非環保專業人士，而民代為了選票也對環保相關議題倍加論斷。於是多數傳媒以訛傳訛失去真實性。
S5	都是煽動性高的，未看到公允的報導。
S-L-1	媒體十分重視平衡報導。
S-L-6	旺中媒體多次被指出報導不實，目的只因政治與利益考量，未完整呈現新聞真實性。
Pr-Ev-6	環保相關新聞太少，而且報導不完整。



###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成之約	男	政治大學勞工關係研究所 教授
余瑞芳	男	聯合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教授
吳圳益	男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呂炅坤	男	中華電信工會總會 理事
林彥伶	女	淡江大學經濟系 教授
胡偉民	男	政治大學財政系 副教授
殷茂乾	男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消保官
崔曉倩	女	中正大學經濟學系 副教授
康馨王	女	台中市政府法制局消保官 主任消保官
許繼峰	男	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副教授
陳月娥	女	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 助理教授
陳木炎	男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聯合會 秘書長
陳妍蓓	女	暨南大學經濟學系 助理教授
陳建良	男	暨南大學經濟系 教授
陳漢仁	男	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消保官
陳麗如	女	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助理教授
彭百崇	男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教授
黃光宇	男	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 董事長
黃同圳	男	健行科技大學企管系暨經管所 教授暨商學院院長
楊基振	男	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長
蔡顯修	男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盧至人	男	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教授
蕭代基	男	中研院經濟所 研究員
戴國榮	男	全國產業總工會 秘書長
CPO-1	女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消保官
CPO-5	女	花蓮縣政府 消保官
CPO-6	男	台南市政府 消保官
CPO-7	男	行政院消保處 消保官
Pr-E-3	男	中華經濟研究院 研究員
Pr-E-5	男	東華大學經濟學系 教師
Pr-Ev-2	男	臺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教師
Pr-Ev-4	女	逢甲大學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教師
Pr-Ev-6	男	台灣師範大學大環境教育研究所 教師
Pr-L-1	男	政治大學勞工關係研究所 教師
S1	男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高階主管
S2	男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高階主管

S4	男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高階主管
S5	男	台灣區農業暨食品電子商務協會 高階主管
S-L-2	男	中華郵政工會 高階主管
S-L-3	男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高階主管
S-L-6	男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高階主管
S-P-3	女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高階主管
S-P-4	女	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 高階主管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mailto:humanright@cahr.org.tw)

---

###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 歷任理事長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 杭立武 (第 1-6 屆)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 查良鑑 (第 7 屆)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 高育仁 (第 8-9 屆)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 (第 10-11 屆)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 (第 12 屆)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 (第 13-14 屆)

2011 年~2014 年 理事長： 蘇友辰 (第 15 屆)

2014 年~ 迄今 理事長： 李永然 (第 16 屆)

##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 ~~~工作內容~~~

####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東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 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 11 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 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並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服務地點也由泰柬邊境延伸至全球各地，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 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 921 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 8 月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包括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研討會，不定期舉辦記者會，透過研討會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 ◎ 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

2012 年 7 月成立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依法官法承辦評鑑法官/檢察官的業務，期為維護司法人權，追求合乎人性尊嚴的公平審判，以及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善盡民間監督的責任。

##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 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 專案名稱：2014 台灣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

發行人：李永然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執行編輯：李佩金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mailto: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蘇友辰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高永光  
常務理事：查重傳、楊泰順、周志杰、鄧衍森、李天財  
理事：李復甸、連惠泰、王雪瞧、鄭貞銘、李孟奎、蘇詔勤、陳瑞珠、林振煌、董立文、楊永方、張家麟、蔡志偉、高美莉、朱延昌  
常務監事：李本京  
監事：呂亞力、葛雨琴、呂任偉、厲耿桂芳、趙永清、楊孝滌  
名譽顧問：馬漢寶、董翔飛、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李永然團長、查重團副團長、朱延昌執行長、連惠泰副執行長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汪秋一團長  
原住民委員會：蔡志偉主委、連惠泰副主委  
國際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委、蔡季廷副主委  
海外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委、袁易副主委、羅爾維副主委  
人權指標委員會：查重傳主委、張家麟副主委  
公共關係委員會：黎明珍主委、李孟奎副主委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陳建宏主委、黃文村副主委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委、呂雄副主委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委、陳鄭權副主委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委、張登及副主委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委、謝心味副主委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韻采主委、李政釗副主委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委、賴明伸副主委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委、楊永方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委、蔡秀男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顧問：薛西全、林復華、周村來、李玲玲、蔡鴻杰、盧世欽、施秉慧、周元培、吳振溪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委、林維新副主委  
東台灣人權論壇：林國泰主委、李文平副主委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尹大陸副團長、王均誠副團長、黃玲娥副團長  
會務秘書：王詩菱  
會計出納：詹叡臻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 中華民國 103 年/ 版權屬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本出版品由中華人權協會負責出版，出版品中參加研究學者論文內容不代表本會意見。

版權所有，非經本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及翻譯。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Statements of fact or opinion appearing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solely those of the participating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e contents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 4F-3, No.23, Sec.1, Hangchow S. Rd., Taipei,  
Taiwan 100

Tel: (02)3393-6900

Fax: (02)2395-7399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Website: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